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本项目属于工程类，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沈坝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沈坝镇西元村柯家坪至铁山庙公路水毁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沈坝镇西元村柯家坪至铁山庙公路水毁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致胜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08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7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致胜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3日

